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公司”）2018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富通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补充确认关联交易

中富通在对相关交易进行自查时，发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与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或“标的公司”）的股东林忠阳、柯宏晖、林晓华、吴荣峰、平潭天创智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智汇”）（以上全部五位股东合称“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公司拟以9,900万元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天创信息2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创信息90%的股权。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

在上述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中，林忠阳先生于2018年11月23日至2021年6月28日期间担任中富通副总经理，天创智汇为其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林忠阳、天创智汇为公司关联人。因此，公司与林忠阳、天创智汇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林忠阳及天创智汇发生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年度	关联交易原则	追认确认金额（万元）	发生额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林忠阳	股权收购	2020	协商定价	3,542.01	6.10%

天创智汇	股权收购	2020	协商定价	911.31	1.57%
------	------	------	------	--------	-------

注：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1,070,857.17元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林忠阳

林忠阳，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福州大学软件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于福州四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并于1997年8月创立天创信息。2018年11月23日至2021年6月28日，任中富通副总经理；现任天创信息董事长、福建天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创智汇执行事务合伙人。

2、天创智汇

- (1) 公司名称：平潭天创智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20X6E7N
- (3)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084
-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忠阳
- (5) 注册资本：1,485万元
- (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0日

(8)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实际控制人：林忠阳

(10)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忠阳	339.9	23.6058%
2	冯惠斌	170.5	11.8411%
3	陈海滨	104.5	7.2574%
4	肖富瑞	82.5	5.7296%
5	卢伟锦	77	5.3476%

经查询，林忠阳、天创智汇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2601951900

(3) 注册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创业大厦16-17层

(4) 法定代表人：林忠阳

(5) 注册资本：3500 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日

(7) 营业期限：1997年8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8)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转让、维修；电子计算机信息工程的开发及服务；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代购代销；生物特征采集识别设备研发；人脸、虹膜、静脉及指纹采集技术设备研发；DNA 采集识别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数字化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该关联交易发生时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20）第 351ZC5693 号；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资产总计	196,749,121.90	205,226,184.83
负债总计	75,909,564.86	86,647,190.16
应收账款	140,341,771.01	137,496,863.78
净资产	120,839,557.04	118,578,994.6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4,633,570.10	154,826,866.37
营业利润	2,767,700.46	38,402,674.14
净利润	2,260,562.37	32,366,76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8,801.36	-2,266,367.13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情况为依据，在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业务协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友好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18年9月份收购天创信息68%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对于天创信息的业务管理水平，符合公司物联网、信息安全领域的战略规划需要。本次收购有利于整合内外资源、加强技术研发，深化公司与天创信息间的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公司数据类业务市场的有效拓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创信息90%的股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资产规模、净利润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有助于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发展目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林忠阳与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为领取薪酬，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
----	---------------	--------

薪酬总计	20.71	35.14
------	-------	-------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充分了解，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我们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加强内控管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补充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富通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及子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欣欣

张志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